

证券代码：833105

证券简称：华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史玉强、瞿海舟、冯文英、白莹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史玉强，男，1955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2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财经学院（现河北经贸大学），商业经济专业，本科学历；2000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，经济管理专业，在职研究生。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4 月就职于保定地区行署，担任办公室干部；1987 年 4 月至 1989 年 11 月就职于河北省商业厅，担任商管处干部；1987 年 11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职于河北省政府，担任办公室秘书；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就职于河北省人大办公厅，担任副处级秘书；1991 年 1 月至 1991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省政府办公厅，担任财贸处副处级干部；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河北省商业厅，担任办公室主任；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省地方税务局，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；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香港燕山发展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待安排；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河北省政府，担任副秘书长；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河北金融办，担任金融办主任；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河北省商务厅，担任巡视员；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资本研究会，担任首席经济学家。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

1月4日担任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瞿海舟，男，1985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8年7月毕业于暨南大学，工商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8年7月至2016年5月，就职于北京联丰创业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经理；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，就职于求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部门经理；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，就职于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，担任投资总监；2019年9月至今，就职于中水阳光清洁能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17年6月，被推选为河北省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。2022年2月25日至2023年5月8日担任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冯文英，女，1971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3年6月毕业于华北理工大学，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，本科学历；2012年通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。1993年7月至2001年8月，就职于石家庄双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担任会计；2001年9月至2006年1月，就职于石家庄开发区亿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经理；2006年2月至2013年4月，就职于天津津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担任审计经理，2013年5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担任合伙人；2017年7月至今，担任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白莹，女，1988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共产党党员。2011年6月毕业于鲁东大学，法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；2014年6月毕业于河北大学，诉讼法学专业，研究生学历。2013年3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2015年10月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。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，就职于河北雪梅律师事务所，担任实习律师；2015年8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大成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，担任专职律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、5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史玉强、瞿海舟、冯文英、白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	委托出席董事	缺席董事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	列席股东大会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	会议次数	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会会议次数	会会议次数	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次数
瞿海舟	7	7	0	0	否	0
史玉强	8	8	0	0	否	0
冯文英	15	15	0	0	否	0
白莹	15	15	0	0	否	0

瞿海舟先生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，2023 年 5 月 9 日辞去独立董事，史玉强先生 2023 年 5 月 9 日就职独立董事，2024 年 1 月 4 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，且当日已辞去独立董事。

### 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瞿海舟、冯文英、白莹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3 年 3 月 10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	同意
2023 年 4 月 10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1、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2、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；3、审议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4、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	同意
2023 年 4 月 20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；2、审议《关于提名选举史玉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	同意

#### 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在日常工作中，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，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，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4 年，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在任期内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冯文英、白莹

2024 年 4 月 26 日